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11 号

单位名称：新乡市新公园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GM33F82

地址：延津县石婆固镇森林公园东邻路北 1000 米处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设备对该单位周边巡查时发现你单位院内存放的物料（石粉）已设置围挡但低于堆放物高度并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执法人员现场对存放的物料（石粉）面积进行测量，长 14 米、宽 11 米、高 6 米，占地面积 154 平方，重约 924 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5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3 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4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现场执法照片 6 份（共 6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院内存放的物料（石粉）已设置围挡但低于堆放物高度并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

2.2024 年 5 月 10 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共 1 页)、授权委托书 1 份 (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4 年 5 月 10 日,调取你单位的工资证明 1 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4.2024 年 5 月 10 日,执法人员通过查询你单位环评情况,通过查询《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管理目录》你单位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属于豁免类行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5 月 1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4〕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不能密闭的石粉,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2024 年 5 月 1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 年 5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4〕1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 年 5 月 15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00 环罚告字〔2024〕11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院内存放的物料(石粉)已设置围挡但低于堆放物高度并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违法事实：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为 3；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裁量等级为 3；项目建设地点：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为 3；企业规模：微型企业为 1，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00m² 以上 500m² 以内的，裁量等级为 3；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 1；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分别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3/5)^2 + (3^2 + 3^2 + 1^2 + 3^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 334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院内存放的物料（石粉）已设置围挡但低于堆放物高度并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叁仟肆佰元（334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